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343號

原告 邱凱莉

訴訟代理人 蔡雅函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萬3,16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9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9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,168元（計算式：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7萬3,784元＋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24萬6,333元＋程序費用500元＋執行費用2,551元＝32萬3,1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

行事件卷宗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萬3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4,490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2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承豐